

关于课程标准制定的原则意见

一、总则

1. 分科课程(包括所有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,以下统称课程)标准是贯彻执行人才培养方案,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,是规定课程的性质,设定课程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实施建议的指导性文件,制定教学进度、选择(或编写)教材、组织教学活动、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2. 为了全面提升学院课程建设水平,提高教学质量,着力培养具有实践能力、创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,规范学院课程标准的编制与管理工作,特制定本意见。

二、课程标准的制定

1. 制订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

1) 目标性原则

课程标准必须服从于培养目标,与培养目标关系不密切的内容少要或不要,与培养目标相矛盾的内容坚决不要。课程标准应处理好本课程与其他课程之间的分工与衔接关系,避免内容重复、关联脱节、逻辑混乱等。

2) 实践性原则

课程标准应体现职业教育的特性与职业岗位的要求,坚持以工作过程为导向,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;坚持校企结合、理实一体、整体优化的教学模式。

3) 规范性原则

课程标准的语言表达要准确，技术术语和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格式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
4) 可操作性原则

课程标准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应当清晰明确，尽可能具体化，便于任课教师参照执行。教学内容在编排顺序上应遵循由循序渐进、由浅入深等认识规律。

5) 可持续发展原则

打破不适应现代职业教育的传统教育观念的束缚，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，构建适合现代职教理念、能够支撑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课程标准。

6) 归口负责原则

编写课程标准，按照课程划分归属分工，由各系部具体组织编写。相关内容，由相关系部、教研室及编写人自行主动协调。

2. 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

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均在编制之内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) 课程概述

- ①、课程的性质和作用
- ②、课程设计的基本理念
- ③、课程设计思路和依据

2) 课程目标

- ①、知识目标
- ②、技能目标
- ③、人文目标

3) 课程标准

课程标准应简要地描述各课程的主要信息，明确规定课程目标、课程标准、考核评价等；必要时，应有最低限度的教学设备要求或教学建议等。

①、主要信息

主要信息包括本门课程的性质、学时、学分、开课学期、考核方式等。

②、课程目标

课程目标包括知识目标、技能目标、人文目标，是对学生经过努力学习后应该知道什么和能做什么的界定和表述，是对学生学习结果的期望。

③、课程标准

课程标准应当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要求，并让绝大多数学生经过努力都能够达到。也就是说，课程标准是一个顾及大多数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，期望值不宜订得过低或过高，力求适中。

④、考核评价

考核评价主要包括课程的考核方式，考核标准，职业资格证书等。考核评价方案应科学、合理，并具有有效性或可操作性；考核评价应当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，阶段性评价与课程结束评价相结合，笔试与实作相结合，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。评价主体，可以多元化（例如，在对学生的评价中引入企业评价等）。

4) 课程实施

①、教学条件

②、师资要求

③、教学方法

- ④、教材选用与编写
- ⑤、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
- ⑥、评价及标准

三、制订课程标准的程序

制订课程标准的一般程序大体如下：

- 1) 各教学系部（或教研室）成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专家共同组成的课程标准编写小组，并推选出具体的负责人；
- 2) 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分析相关领域的工作任务；
- 3) 课程标准编写小组或个人执笔编写课程标准初稿；
- 4) 教学系部（或教研室）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标准初稿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经系主任签名，报教务处；
- 5) 教务处审查后报学院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审批；
- 6) 学院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批准生效，教务处备案。